|  |
| --- |
| 兰山区城镇公益性岗位困难人员认定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| □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□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40周岁以上、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□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□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□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□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人员□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□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类别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配偶及子女信息 | 关系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年龄 | 是否就业或上学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个人声明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未与任何单位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，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|
| 街道（乡镇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经办机构按需留存。 |